

河北省工程系列食品药品工程专业 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申报评审条件（试行）

（征求意见稿）

评审标准：食品药品工程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具有全面系统的专业理论、技术知识，熟练掌握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技术规范，掌握本专业国内外技术发展动态，具有引领本专业前沿技术不断应用发展的能力，在相关领域取得较高价值的创新性研究成果，推动了本专业技术发展。长期在本专业一线工作，工作业绩突出，能够主持完成本专业领域重大项目，解决重大疑难问题，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在突破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创新方面有突出贡献，发挥了较强的引领和示范作用。能够指导下级技术人员完成复杂的技术难题，在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做出突出贡献。正高级工程师（正高级检查员）还应具有较强的学术研究能力、创新能力和开阔的国际视野，掌握国际国内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管科学发展趋势，积极参与国际国内监督检查活动。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做出突出贡献，能够有效指导高级工程师或研究生的工作和学习。

一、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从事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药品包

装材料的研制、生产、经营、使用以及检验检测、检查核查、技术审评、监测评价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并设置正高级工程师、正高级工程师（正高级检查员）两类职称，其中参评正高级工程师（正高级检查员）职称需依法取得药品检查员资格。

二、基本条件

（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

（三）热爱本职工作，身心健康，具备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

（四）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年度考核合格次数累计达到同级任职要求的最低年限数量。

（五）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技工院校毕业生按照相对应学历申报。

三、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一条：

（一）具备主持本专业市（厅）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重点工程项目的能力，或主持完成过省（部）级批准的企业重大工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改造规划、生产技术方案编制与实施。

（二）具备主持制定本专业国家或省级技术标准、规程、规

范的能力，或主持过国际高端质量体系认证或产品注册工作。

（三）具备主持完成本专业国家业务主管部门发起的新检验方法、补充检验标准、新产品（新项目）审评、不良反应重点监测或安全性评价项目的能力。

（四）具备主持完成本专业国内领先水平的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新工艺的开发、设计能力。

（五）具备主持新药、仿制药、医疗机构制剂、医疗器械等研发能力。

（六）具备主持本专业技术规范、指导原则、审评指南、检查指南、管理办法等起草编制工作能力。

（七）担任检查组长参加国家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注册核查、飞行检查 10 次以上，或作为检查骨干参加国家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注册核查、飞行检查 15 次以上，或担任检查组长参加省级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注册、生产、经营环节现场检查 25 次以上。

四、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二条：

（一）获本专业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1 项以上或三等奖 2 项以上（以奖励证书为准，限额定人员），或获本专业市（厅）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2 项以上（前 3 名），或二等奖 2 项以上（第 1 名）。

（二）参与本专业国家级（前 7 名）或主持省（部）级政府科技计划项目或重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或重大技术改造项目，

或主持完成 2 项以上本专业市（厅）级政府主管部门科技计划项目或重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或重大技术改造项目，上述各类项目均需通过验收，整体技术水平达到同行业国内领先水平（附立项、验收或鉴定材料）。

（三）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本专业相关的授权发明专利 2 项以上，其中 1 项转化实施，取得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以专利证书、转让协议和转化效益证明为准）。

（四）主持制定本专业国际、国家、行业标准 2 项以上或地方标准 4 项以上，并经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发布（附证明材料）。

（五）参与（前 2 名）完成本专业国家技术规范、指导原则、检查指南或管理办法等起草编制 2 项以上，或主持完成本专业省级技术规范、指导原则、审评指南、检查指南或管理办法等起草编制 3 项以上，并经相关主管部门发布实施（附证明材料）。

（六）担任检查组长在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现场检查或作为技术主审在技术审评或监测评价中发现重大风险隐患 5 次以上，并由行政监管部门采取重大监管措施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附证明材料）；主持针对重大技术风险、产品安全风险隐患建立技术监督方法 3 项以上，并获得省级以上行政监管部门批准实施的（附证明材料）。

（七）独立或作为主要编著者（前 3 名）公开出版本专业著作 1 部（专著 10 万字以上，合著 20 万字以上，合著中个人编撰部分不少于 10 万字）；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的核心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2 篇以上；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

发表本专业论文 3 篇以上（核心期刊不少于 1 篇）；或主持编写企业重大项目的专项技术分析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规划报告 5 篇以上；或主持编写高水平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技术审评或检查年度分析报告 3 部以上（每部字数不少于 5 万字）；或主持编写本专业省级以上检查员培训教材 2 部以上（每部字数不少于 10 万字）。

五、破格条件

对业绩突出，做出重要贡献的高级工程师，不具备规定学历学位，符合现任职称规定年限要求，由 2 名以上具备正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或具备规定学历学位，取得现任职称 2 年以上，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二条，可破格申报：

（一）获本专业国家科学技术奖 1 项以上（以奖励证书为准前 5 名），或获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1 项或二等奖 2 项以上（以奖励证书为准前 3 名）。

（二）具备下列条件中一条：

1. 出版独立完成的本专业有较高学术价值的专著 1 部（不少于 15 万字），并作为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4 篇以上。

2. 担任检查组长在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现场检查中发现重大风险隐患 10 次以上，并由行政监管部门采取重大监管措施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附证明材料）。

六、附则

（一）凡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本数量级）。

（二）省（部）级：省是指行政划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部是指国务院的部、委、总局等。市（厅）级：市是指设区市；厅是指省政府的厅、局、委、办等。

（三）年度考核：对取得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累计 5 年考核均合格以上掌握。

（四）学历是指教育部承认的与所从事的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工作相关或相近专业的学历。取得不同专业学历（学位），但其中一个学历（学位）为本工程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其学历（学位）可按取得的最高学历（学位）认定。申报正高级工程师（正高级检查员）职称，所学专业与本专业不一致的，除符合规定的晋升条件外，还须连续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10 年。非全日制学历与全日制学历、职业院校毕业生与同层次普通学校毕业生同等待遇。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照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职称。

（五）科学技术奖是指国务院、省（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所属部委、省政府所属厅局设立的专业评奖，省、（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所属部委、省政府所属厅局设立的专业评奖，及省职改办认定的其他市（厅）级科技奖，是对专业技术人员在科学研究成果和业务工作方面突出业绩和创新性的肯定。奖励的级别分为国家级、省（部）级和市（厅）级。

（六）本专业国家级奖项指国务院设立颁发的国家科学技术

奖，省（部）级奖项指由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所属部委设立颁发的科学技术奖，市（厅）级奖项指由市级人民政府、省政府所属厅局设立颁发的科学技术奖，不包括论文奖、征文奖等。

（七）项目按级别分为国家级、省（部）级及市（厅）级；按来源分为下达项目和合同项目。国家、省（部）、市（厅）下达的项目一般分为三种：重大项目、重点项目、一般项目，在项目任务书中会有明确说明；合同项目的分类，参照有关行业技术标准、规范 and 规定，根据其相当规模与技术复杂程度比照执行，并在主管部门进行备案登记。

（八）条件中“主持”均指第一名。

（九）创新：为了需要而改进或创造新的事物、方法、元素、路径、环境并获得一定有益效果的行为。在操作层面指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新工艺的开发、设计、示范及提出新思路、解决技术难题、技术改造和引进国外先进的技术、管理等。

（十）重大风险隐患是指下列情形：①存在严重偏离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可能对产品质量带来严重风险或者可能对使用者造成危害；②发现严重缺陷或者多项关联主要缺陷，表明质量管理体系中某一系统不能有效运行；③发现存在技术要求或技术规范规定之外，或发现技术要求、研发资料中存在严重技术缺陷、或者多项关联主要技术缺陷、新的制假造假技术手段等可能对产品质量带来严重风险或者可能对使用者造成危害的问题或隐患；④编造记录和数据，存在严重的数据可靠性问题；⑤存在区域性风险造成不良社会影响。重大监管措施是指以下情形：①暂停生产、

进口、销售、使用；②责令停产停业整顿；③取消备案资格；④吊销生产、经营许可证；⑤不予通过注册质量管理体系核查等情形。

（十一）成果推广转化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指在技术发明、创新、改造、专利等推广应用过程中，取得的经济效益连续两年占该企业利税总额（400 万元以上，贫困山区 200 万元以上）30%以上；成果推广转化取得较好经济效益，指在技术发明、创新、改造、专利等推广应用过程中，取得的经济效益连续两年占该企业利税总额（400 万元以上，贫困山区 200 万元以上）20%以上；成果推广转化取得一定经济效益，指在技术发明、创新、改造、专利等推广应用过程中，取得的经济效益连续两年占该企业利税总额（400 万元以上，贫困山区 200 万元以上）10%以上。

（十二）公开出版的著作指具有 ISBN 书号的学术著作，是指作者在某一学科领域内从事多年系统深入的研究，撰写的在理论上具有重要意义或实验上有重大发现的学术研究成果，不包括编著、编译。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是指经国家新闻出版部门批准，在我国境内出版发行的具有 ISSN 刊号和 CN 刊号的正式学术期刊（不包括电子出版物）。核心期刊是指北京大学编制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编制的“中国科技核心期刊”（又称“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中国科学院编制的《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收录的期刊及《工程索引》（EI）检索论文。论文应通过“万方数据资源系统、中国知网、重庆维普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等主流数据库进行论文信息

的检索，不含增刊、特刊、专刊、专辑、论文集及电子刊物。

（十三）在“三、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中，同一事项若同时符合条件中几个条款，仅认可其满足最前面的一个条款，不累计；在“四、业绩成果条件”中，同一事项若同时符合条件中几个条款，仅认可其满足最前面的一个条款，不累计。

河北省工程系列食品药品工程专业 高级工程师职称申报评审条件（试行）

（征求意见稿）

评审标准：食品药品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系统掌握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以及与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技术规范，具有跟踪本专业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长期在本专业一线工作，工作业绩突出，能够独立主持科研项目 and 建设重大工程项目，能够解决复杂的技术难题和工程问题，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能够指导下级技术人员完成较复杂的技术问题。高级工程师（高级检查员）还应熟悉国内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管科学发展趋势，积极参与国家或省内各项监督检查活动。具有培养和指导工程师工作的能力。

一、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从事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药品包装材料的研制、生产、经营、使用以及检验检测、检查核查、技术审评、监测评价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并设置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高级检查员）两类职称，其中参评高级工程师（高级检查员）职称需依法取得药品检查员资格。

二、基本条件

（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

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

（三）热爱本职工作，身心健康，具备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

（四）取得工程师职称后，年度考核合格次数累计达到同级任职要求的最低年限数量。

（五）具备博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或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技工院校毕业生按照相对应学历申报。

三、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取得工程师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一条：

（一）具备解决本专业较高难度、较复杂的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新设备、新方法等项目的设计、研究开发等能力。

（二）具备承担大中型设备的检测、安装、维修并解决关键难题的能力，能够承担新大中型设备、新工艺技术的技术论证并出具分析报告。

（三）具备本专业有一定技术难度的新检验方法的研究建立、确认、标准与技术审评指导原则制（修）订、监测评价、质量管理等能力。

（四）具备参加国际、国家级或省级能力验证或实验室比对的能力。

（五）具备本专业技术规范、指导原则、审评指南、检查指南或管理办法等起草编制工作的能力，并参与起草编制工作。

（六）参加国家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注册核查、飞行检查 10 次以上，或担任检查组长参加省级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注册、生产、经营环节现场检查 15 次以上，或作为检查骨干参加省级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注册、生产、经营环节现场检查 25 次以上。

四、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工程师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二条：

（一）获本专业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奖或市（厅）级科学技术二等奖 1 项以上或三等奖 2 项以上（以奖励证书为准，限额定人员）。

（二）参与本专业省（部）级（前 3 名）、市（厅）级（第 1 名）科研课题，或大中型企业重点科研项目（前 3 名）的科技攻关、研究开发，并得到实际应用，取得验收、鉴定或完成证书。

（三）参与（前 5 名）本专业项目的研究、设计、成果转化、生产 2 项以上，通过创新，提高生产效率、产品质量，取得新产品证书或经省市级业务主管部门验收、鉴定，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取得较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附证明材料）。

（四）参与（前 2 名）本专业推动许可性认证系列工作，经省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认可或第三方机构确认（附证明材料）。

（五）参与（前 2 名）制（修）订本专业国际、国家、行业标准 1 项或地方标准 2 项或企业标准 4 项以上，并经相应主管部

门审批发布（附证明材料）。

（六）主持完成本专业国家级 1 项或省级 2 项以上能力验证工作，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附证明材料）。

（七）作为第一发明人获本专业国家发明专利 1 项以上（以专利证书为准）。

（八）参与（前 3 名）完成本专业国家技术规范、指导原则、检查指南或管理办法等起草编制 1 项以上，或参与（前 3 名）完成本专业省级技术规范、指导原则、审评指南、检查指南或管理办法等起草编制 3 项以上，并经相关主管部门发布实施（附证明材料）。

（九）担任检查组长在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现场检查中发现重大风险隐患 3 次以上，或作为检查骨干在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现场检查中发现重大风险隐患 5 次以上，或作为技术主审在技术审评或监测评价中发现重大风险隐患 3 次以上，并由行政监管部门采取重大监管措施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附证明材料）；主持针对重大技术风险、产品安全风险隐患建立技术监督方法 2 项以上，并获得省级以上行政监管部门批准实施的（附证明材料）。

（十）独立或作为主要编著者（前 3 名）公开出版本专业学术著作 1 部以上或出版本专业培训教材、科普图书等 2 部以上（专著 5 万字以上，合著 10 万字以上，合著中个人编撰部分不少于 5 万字），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2 篇以上，或主持编写本人直接承担项目的技术报告 4 篇以上，

并经相关部门认可或采纳（附证明材料），或参与（前 2 名）编写高水平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技术审评或检查年度分析报告 3 部以上（每部字数不少于 5 万字，每部个人编写部分不少于 2 万字）；或参与（前 3 名）编写本专业省级检查员培训教材 2 部以上（每部字数不少于 5 万字，每部个人编写部分不少于 2 万字）。

（十一）基层及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参与（前 5 名）本专业项目的研究、设计、成果转化、生产 1 项以上，通过创新，提高生产效率、产品质量，取得新产品证书或经省市级业务主管部门验收、鉴定，取得较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附证明材料）。

（十二）基层及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参与（前 2 名）本专业推动许可性认证系列工作，经省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认可或第三方机构确认（附证明材料）。

（十二）基层及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获本专业国家发明专利 1 项（前 3 名）或本专业实用新型专利 1 项（第 1 名）（以专利证书为准）；或担任检查组长在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现场检查中发现重大风险隐患 1 次以上，或作为检查骨干在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现场检查中发现重大风险隐患 2 次以上；参与（前 3 名）建立重大技术风险、产品安全风险隐患技术监督方法 1 项以上，并获得省级以上行政监管部门批准实施的（附证明材料）。

五、破格条件

对业绩突出，做出重要贡献的工程师，不具备规定学历学位，

符合现任职称规定年限要求，由 2 名以上具备正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或具备规定学历学位，取得现任职称 2 年以上，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二条，可破格申报：

（一）获本专业国家级科学技术奖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1 项以上或三等奖 2 项以上（以奖励证书为准，限额定人员）。

（二）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一条：

1. 主持推广本专业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方法和科技成果转化 3 项以上，取得了较好经济社会效益，经省（部）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鉴定，处于本行业领先水平，或担任本专业大中型工程项目中的技术负责人，完成大型工程 2 项以上，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经省（部）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鉴定。

2. 作为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发表具有本专业较高学术水平论文 3 篇以上，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5 篇以上（其中核心期刊 2 篇），独立或作为主要编著者（主编）出版本专业学术著作 1 部（独著 10 万字以上，合著 20 万字以上，合著中个人编撰部分不少于 10 万字）。

3. 担任检查组长在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现场检查中发现重大风险隐患 5 次以上，并由行政监管部门采取重大监管措施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附证明材料）。

六、附则

（一）凡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本数量级）。

（二）省（部）级：省是指行政划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

部是指国务院的部、委、总局等。市（厅）级：市是指设区市；厅是指省政府的厅、局、委、办等。

（三）年度考核：对具备博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累计 2 年考核均合格以上掌握；对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累计 5 年考核均合格以上掌握。

（四）学历是指教育部承认的与所从事的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工作相关或相近专业的学历。取得不同专业学历（学位），但其中一个学历（学位）为本工程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其学历（学位）可按取得的最高学历（学位）认定。申报高级工程师（高级检查员）职称，所学专业与本专业不一致的，除符合规定的晋升条件外，还须连续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10 年。非全日制学历与全日制学历、职业院校毕业生与同层次普通学校毕业生同等待遇。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照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职称。

（五）科学技术奖是指国务院、省（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所属部委、省政府所属厅局设立的专业评奖，省、（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所属部委、省政府所属厅局设立的专业评奖，及省职改办认定的其他市（厅）级科技奖，是对专业技术人员在科学研究成果和业务工作方面突出业绩和创新性的肯定。奖励的级别分为国家级、省（部）级和市（厅）级。

（六）本专业国家级奖项指国务院设立颁发的国家科学技术

奖，省（部）级奖项指由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所属部委设立颁发的科学技术奖，市（厅）级奖项指由市级人民政府、省政府所属厅局设立颁发的科学技术奖，不包括论文奖、征文奖等。

（七）项目按级别分为国家级、省（部）级及市（厅）级；按来源分为下达项目和合同项目。国家、省（部）、市（厅）下达的项目一般分为三种：重大项目、重点项目、一般项目，在项目任务书中会有明确说明；合同项目的分类，参照有关行业技术标准、规范 and 规定，根据其相当规模与技术复杂程度比照执行，并在主管部门进行备案登记。

（八）条件中“主持”均指第一名。

（九）创新：为了需要而改进或创造新的事物、方法、元素、路径、环境并获得一定有益效果的行为。在操作层面指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新工艺的开发、设计、示范及提出新思路、解决技术难题、技术改造和引进国外先进的技术、管理等。

（十）重大风险隐患是指下列情形：①存在严重偏离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可能对产品质量带来严重风险或者可能对使用者造成危害；②发现严重缺陷或者多项关联主要缺陷，表明质量管理体系中某一系统不能有效运行；③发现存在技术要求或技术规范规定之外，或发现技术要求、研发资料中存在严重技术缺陷、或者多项关联主要技术缺陷、新的制假造假技术手段等可能对产品质量带来严重风险或者可能对使用者造成危害的问题或隐患；④编造记录和数据，存在严重的数据可靠性问题；⑤存在区域性风险造成不良社会影响。重大监管措施是指以下情形：①暂停生产、

进口、销售、使用；②责令停产停业整顿；③取消备案资格；④吊销生产、经营许可证；⑤不予通过注册质量管理体系核查等情形。

（十一）成果推广转化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指在技术发明、创新、改造、专利等推广应用过程中，取得的经济效益连续两年占该企业利税总额（400 万元以上，贫困山区 200 万元以上）30%以上；成果推广转化取得较好经济效益，指在技术发明、创新、改造、专利等推广应用过程中，取得的经济效益连续两年占该企业利税总额（400 万元以上，贫困山区 200 万元以上）20%以上；成果推广转化取得一定经济效益，指在技术发明、创新、改造、专利等推广应用过程中，取得的经济效益连续两年占该企业利税总额（400 万元以上，贫困山区 200 万元以上）10%以上。

（十二）公开出版的著作指具有 ISBN 书号的学术著作，是指作者在某一学科领域内从事多年系统深入的研究，撰写的在理论上具有重要意义或实验上有重大发现的学术研究成果，不包括编著、编译。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是指经国家新闻出版部门批准，在我国境内出版发行的具有 ISSN 刊号和 CN 刊号的正式学术期刊（不包括电子出版物）。核心期刊是指北京大学编制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编制的“中国科技核心期刊”（又称“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中国科学院编制的《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收录的期刊及《工程索引》（EI）检索论文。论文应通过“万方数据资源系统、中国知网、重庆维普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等主流数据库进行论文信息

的检索，不含增刊、特刊、专刊、专辑、论文集及电子刊物。

（十三）在“三、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中，同一事项若同时符合条件中几个条款，仅认可其满足最前面的一个条款，不累计；在“四、业绩成果条件”中，同一事项若同时符合条件中几个条款，仅认可其满足最前面的一个条款，不累计。

（十四）基层专业技术人员：指县级（不含）以下从事食品药品专业工作的人员。

河北省工程系列食品药品工程专业 工程师职称申报评审条件（试行）

（征求意见稿）

评审标准：食品药品工程专业工程师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熟练掌握并能够灵活运用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熟悉本专业技术标准和规程，了解本专业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现状和发展趋势。具有承担较复杂工程、技术项目的工作能力，具有一定的技术研究能力。具有指导和培训助理工程师的能力。工程师（中级检查员）还应熟悉国内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管政策、技术要求及相关规定，积极参与省内各项相关监督检查活动。有培养和指导助理工程师工作的能力。

一、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从事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药品包装材料的研制、生产、经营、使用以及检验检测、检查核查、技术审评、监测评价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并设置工程师、工程师（中级检查员）两类职称，其中参评工程师（中级检查员）职称需依法取得药品检查员资格。

二、基本条件

（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

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

（三）热爱本职工作，身心健康，具备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

（四）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年度考核合格次数累计达到同级任职要求的最低年限数量。

（五）具备硕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2 年以上；或具备第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或具备大学专科毕业以上学历，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 4 年以上。技工院校毕业生按照相对应学历申报。

三、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一条：

（一）参与本专业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新设备、新方法等项目的设计、研究开发等工作。

（二）参与本专业中型以上设备的检测、安装、维修工作，能够编写仪器设备操作规程、工艺规程、检验规程，能够承担一般设备、工艺技术论证出具分析报告。

（三）具备本专业一般检验方法执行、确认、标准与技术审评指导原则制（修）订、监测评价、质量管理等能力。

（四）参与本专业市级以上能力验证或实验室比对工作。

（五）能够承担本专业技术审评审查工作并出具审评意见。

（六）参加省级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注册、生产、经

营环节现场检查 20 次以上。

四、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二条：

（一）获本专业市（厅）级以上科学技术奖（以奖励证书为准，限额定人员）。

（二）参与本专业市（厅）级以上科研课题，或参与完成的开发或成果推广项目取得一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附证明材料）。

（三）参与完成本专业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设计项目 1 项以上，并经市（厅）级业务主管部门论证审查通过（附证明材料）。

（四）参与完成的本专业生产技术改造或技术攻关项目，取得一定经济效益（附证明材料）。

（五）获本专业国家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 1 项（以专利证书为准）。

（六）参加本专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企业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并经主管部门审批发布（附证明材料）。

（七）参加本专业能力验证或实验室比对工作并取得满意结果或通过相关部门验收（附证明材料）。

（八）参与完成本专业省级技术规范、指导原则、审评指南、检查指南或管理办法等起草编制 1 项以上，并经相关主管部门发布实施（附证明材料）。

（九）在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现场检查或技术审评或监测评价中发现重大风险隐患 3 次以上，并由行政监管部门采取

监管措施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附证明材料）。

（十）参与编写出版本专业著作、培训教材、科普图书 1 部以上（5 万字以上，独立撰写不少于 8 千字），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1 篇以上，或主持编写本人直接承担项目的技术报告 2 篇以上，并经认可或采纳（附证明材料）；或参与编写高水平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技术审评、检查年度分析报告 2 部以上；或参与编写本专业省级以上检查员培训教材 1 部以上。

（十一）基层及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参与完成本专业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设计项目 1 项以上（附证明材料）；或参与完成本专业生产技术改造或技术攻关项目（附证明材料）。

（十二）基层及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获本专业国家专利 1 项（以专利证书为准）；或参加本专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企业标准的制（修）订工作，或编写省（部）级以上技术规范、规程、指导原则等（附证明材料）。

（十三）基层及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参加本专业能力验证或实验室比对工作并取得满意结果或通过相关部门验收（附证明材料）；在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现场检查中发现风险隐患 3 次以上，并由行政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附证明材料）。

五、附则

（一）凡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本数量级）。

（二）省（部）级：省是指行政区划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部是指国务院的部、委、总局等。市（厅）级：市是指设区市；厅是指省政府的厅、局、委、办等。

（三）年度考核：对具备硕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累计 2 年考核均合格以上掌握；对具备第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累计 2 年考核均合格以上掌握；对具备大学专科以上学历，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4 年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累计 4 年考核均合格以上掌握。

（四）学历是指教育部承认的与所从事的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工作相关或相近专业的学历。取得不同专业学历（学位），但其中一个学历（学位）为本工程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其学历（学位）可按取得的最高学历（学位）认定。申报工程师（中级检查员）职称，所学专业与本专业不一致的，除符合规定的晋升条件外，还须连续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5 年。非全日制学历与全日制学历、职业院校毕业生与同层次普通学校毕业生同等待遇。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照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职称。

（五）科学技术奖是指国务院、省（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所属部委、省政府所属厅局设立的专业评奖，省、（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所属部委、省政府所属厅局设立的专业评奖，及省职改办认定的其他市（厅）级科技奖，是对专业技术人员在科学研

究成果和业务工作方面突出业绩和创新性的肯定。奖励的级别分为国家级、省（部）级和市（厅）级。

（六）本专业国家级奖项指国务院设立颁发的国家科学技术奖，省（部）级奖项指由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所属部委设立颁发的科学技术奖，市（厅）级奖项指由市级人民政府、省政府所属厅局设立颁发的科学技术奖，不包括论文奖、征文奖等。

（七）项目按级别分为国家级、省（部）级及市（厅）级；按来源分为下达项目和合同项目。国家、省（部）、市（厅）下达的项目一般分为三种：重大项目、重点项目、一般项目，在项目任务书中会有明确说明；合同项目的分类，参照有关行业技术标准、规范 and 规定，根据其相当规模与技术复杂程度比照执行，并在主管部门进行备案登记。

（八）条件中“主持”均指第一名。

（九）创新：为了需要而改进或创造新的事物、方法、元素、路径、环境并获得一定有益效果的行为。在操作层面指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新工艺的开发、设计、示范及提出新思路、解决技术难题、技术改造和引进国外先进的技术、管理等。

（十）重大风险隐患是指下列情形：①存在严重偏离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可能对产品质量带来严重风险或者可能对使用者造成危害；②发现严重缺陷或者多项关联主要缺陷，表明质量管理体系中某一系统不能有效运行；③发现存在技术要求或技术规范规定之外，或发现技术要求、研发资料中存在严重技术缺陷、或者多项关联主要技术缺陷、新的制假造假技术手段等可能对产品

质量带来严重风险或者可能对使用者造成危害的问题或隐患；④编造记录和数据，存在严重的数据可靠性问题；⑤存在区域性风险造成不良社会影响。重大监管措施是指以下情形：①暂停生产、进口、销售、使用；②责令停产停业整顿；③取消备案资格；④吊销生产、经营许可证；⑤不予通过注册质量管理体系核查等情形。

（十一）成果推广转化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指在技术发明、创新、改造、专利等推广应用，取得的经济效益连续两年占该企业利税总额（400 万元以上，贫困山区 200 万元以上）30%以上；成果推广转化取得较好经济效益，指在技术发明、创新、改造、专利等推广应用，取得的经济效益连续两年占该企业利税总额（400 万元以上，贫困山区 200 万元以上）20%以上；成果推广转化取得一定经济效益，指在技术发明、创新、改造、专利等推广应用，取得的经济效益连续两年占该企业利税总额（400 万元以上，贫困山区 200 万元以上）10%以上。

（十二）公开出版的著作指具有 ISBN 书号的学术著作，是指作者在某一学科领域内从事多年系统深入的研究，撰写的在理论上具有重要意义或实验上有重大发现的学术研究成果，不包括编著、编译。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是指经国家新闻出版部门批准，在我国境内出版发行的具有 ISSN 刊号和 CN 刊号的正式学术期刊（不包括电子出版物）。核心期刊是指北京大学编制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编制的“中国科技核心期刊”（又称“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中国科学院

编制的《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收录的期刊及《工程索引》(EI)检索论文。论文应通过“万方数据资源系统、中国知网、重庆维普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等主流数据库进行论文信息的检索,不含增刊、特刊、专刊、专辑、论文集及电子刊物。

(十三)在“三、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中,同一事项若同时符合条件中几个条款,仅认可其满足最前面的一个条款,不累计;在“四、业绩成果条件”中,同一事项若同时符合条件中几个条款,仅认可其满足最前面的一个条款,不累计。

(十四)基层专业技术人员:指县级(不含)以下从事食品药品专业工作的人员。